

善待教師，奈何合約

2018 合約教師及教學助理調查報告



2018 年 7 月 12 日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/F.,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., 51 Shan Tung St.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☎2780 7337 傳真Fax: 852-2770 2209
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☎2780 7337 傳真Fax: 852-2782 0948

香港銅鑼灣登打士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 ☎2591 6606 傳真Fax: 852-2838 5836

善待教師，奈何合約

2018 合約教師及教學助理調查報告

新聞稿 2018 年 7 月 12 日

重點摘要

1. 教協繼 2015 及 2016 年後，於本年 5-6 月進行第三次大型合約教師及教學助理調查，共收集了 2,046 個有效回應。本報告綜合了調查結果以及最新的官方數字作分析，以了解合約同工的最新情況。
2. 目前，全港中小學合約教師共 5,800 人，佔全港中小學教師 13%，較去年略有下降。教協估計，連同副教師及教學助理等，合約教學同工約佔教師總數 17-20%。
3. 三次調查結果均顯示，合約同工絕大部分都是 35 歲以下的年輕人，擁有高學歷和正規師訓，但與正規教師同工不同酬，而且合約期短，即使表現優秀，也每每到學年尾才知道能否續約，流動率極高。教協重申，中小學短期合約職位的泛濫，已形成了教育界的「結構性剝削」，對教育發展有長遠傷害。
4. 過去兩年，政府回應了部分訴求，曾推出針對合約教師的措施，包括：(a) 於 2016 年 8 月向學校發出指引，呼籲善待合約教師；(b) 於 2017 年 9 月，新政府上場後改善中小學班師比，每班增加了 0.1 個常額教師，吸納合約同工。該年度大約有三成合約教師能夠獲聘為常額教師。調查發現，有部分合約同工的待遇獲得改善，而合約教師佔整體教師的比率也有輕微下降。然而，由於編制人手仍然不足，學校仍會以短期合約聘請大量教師及教學助理。假如政府沒有進一步的改善措施，合約同工的困局將仍然無法解開。
5. 教協認為，要真正做到「善待教師」，惠及學子，當局必須持續改善班師比例至累計 0.3 個常額教師，增加常額教席，吸納合約教師，改善教學環境。此外，有部分學校聘請合約同工的方式亦有需要調整，以免打擊年輕人對教育的熱誠。

1. 背景

- 1.1 中小學合約職位的問題，源於學校的編制人手不足，政府多年來不願增加經常開支改善編制，傾向以發放一筆過的短期津貼，讓學校以合約方式聘請人手，從而衍生了大量短期合約職位。早期主要用以聘請教學助理，輔助教學工作，後來則擴展至聘請合約教師，近年又出現了副教師、助理教師等非正規的低薪教學職位，逐步改變了教師行業的面貌。這些合約職位，由於不受《資助則例》約束，無論在薪酬待遇、職業穩定、專業發展機會等方面都受到剝削，但由於常額職位難求，有志投身教育界的年輕人唯有被迫接受這些合約職位，期望日後有機會成為常額老師。然而，教育界的「合約」職位，比一般職場上的合約存在更大的不公，受制於僵化的政府政策，這一代的年輕教師即使表現優秀，而學校又有實際需求，也不保證能夠獲得留任。
- 1.2 教協曾於 2015 年 7 月及 2016 年 5 月兩次發表調查報告，揭示了教育界內最底層同工的生存面貌。教協曾多次警告，當短期合約職位成為常態，形成了「結構性剝削」，將為教育帶來長遠的傷害。過去兩年，合約教師的問題漸漸受到公眾關注，當局亦有推出一些針對措施。2016 年 6 月，當局與教協會面時，承諾會跟進合約教師待遇，並於同年 8 月中向學校發出通告，就合約教師權益問題向學校發出指引，呼籲學校善待合約教師。2017 年的特首選舉，合約教師的問題也成為各候選人的教育政綱重點。林鄭月娥上任後增加教育經常開支，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改善中小學班師比例，在 2017/18 學年每班增加 0.1 個常額教師（約 2,200 個教席），是向前踏出了重要一步，然而與教育界期望每班增加 0.3 仍有一定距離。此外，也增設了常額的中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（SENCo），分三年提供約 840 個常額教席。
- 1.3 這些新措施，能否為合約同工帶來轉變？我們將透過最新的官方數字，以及本會的調查數據作分析。繼 2015 及 2016 年後，本會第三次舉行大型調查，於本年 5 至 6 月期間，以網上問卷收集了 2,046 位老師及教學助理的資料，呈現他們的最新處境。我們將調查對象分為以下四類作分析：（一）一般負責教學的合約教師；（二）副教師／助理教師；（三）有負責教學的教學助理；以及（四）不用教學的教學助理。各類數字見下表：

分類	小學	中學	特殊學校	總計
合約教師	528	756	73	1357 (66.3%)
副教師／助理教師	48	99	5	152 (7.4%)
教學助理(須教學)	165	100	31	296 (14.5%)
教學助理(不須教學)	86	147	8	241 (11.8%)
總計	827	1102	117	2,046 (100.0%)

各項問題的詳細數字可參見附件。

2. 合約教師 / 教學助理最新統計

- 2.1 教協長期關注合約教師問題，每年都透過立法會代表向當局查詢合約教師及教學助理的數字，以作參考。綜合教育局提供的資料，過去三年公營中小學常額教師及合約教師的數目如下：

	公營小學			公營中學		
	2015/16	2016/17	2017/18	2015/16	2016/17	2017/18
常額教師 (百分比)	17110 (88.0%)	17420 (87.5%)	18700 (87.9%)	19070 (83.7%)	18830 (84.1%)	19130 (85.6%)
合約教師* (百分比)	2330 (12.0%)	2480 (12.5%)	2580 (12.1%)	3720 (16.3%)	3570 (15.9%)	3220 (14.4%)
總計	19440	19900	21280	22790	22400	22350

* 包括常額合約教師及非編制合約教師

(資料來源：教育局)

數字顯示，本年度公營學校合約教師的比例，比去年有輕微下調。小學由 12.5% 下降至 12.1%，平均每間有 5 位合約教師；中學由 15.9% 下降至 14.4%，平均每間有 7.5 位合約教師。

- 2.2 根據教育局本月提交立法會的文件，約有 1,700 名在 2016/17 學年任職的合約教師，能夠在 2017/18 學年獲聘用為常額教師，約佔該年度中小學合約教師比例三成。然而，整體的合約教師數目並沒有相應的減幅，反映學校仍有殷切的人力需求。小學的合約教師數目更有輕微增長，相信是由於小學人口仍處於短暫的增長期，部分學校（包括臨時學校）須以有時限合約聘請教師所致。
- 2.3 須注意的是，上述數字只包括合約教師，尚未包括為數眾多的助理教師、副教師及教學助理。教育局將他們歸納為輔助教學人員，多年來都以「校本」為由表示無法提供相關資料。今年，教育局首次提供了教學助理的數字，是一大進步。然而，教育局提供的數字，2017/18 學年全港公營學校僅有 850 名教學助理¹，平均每間學校不足一名，與教育界的認知有一定距離，反映當局在收集相關資料上仍可繼續完善。若根據本會估算，平均每間學校約有 4-5 名教學助理，當中近半須負擔教學工作，以此推算，合約教學同工約佔教師總數 17-20%。

3. 合約教師 / 教學助理的特點

- 3.1 受惠於增加 0.1 常額教席，2017/18 年度有較多合約教師能夠轉職常額，然而這只佔整體合約教師的小部分，同時每年仍有新人加入合約同工的行列，以下我們將分析現時合約同工的最新情況。
- 3.2 年輕：短期合約職位多由年輕人擔任，合約教師年齡中位數為 30-34 歲，副教師/助理教師及教學助理年齡中位數為 25-29 歲，遠低於全港教師年齡中位數（40 歲）。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/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	總計
24 歲或以下	9.7%	17.1%	29.1%	28.6%	15.3%
25- 29 歲	39.7%	55.3%	47.0%	41.9%	42.2%
30-34 歲	29.5%	18.4%	11.8%	13.3%	24.2%
35- 39 歲	11.1%	3.3%	7.4%	7.5%	9.6%
40 歲或以上	9.9%	5.9%	4.7%	8.7%	8.7%

¹ 資料來源：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-19 年度開支預算，管制人員的答覆（答覆編號 EDB103）

然而，若對比上以往的調查，35歲以上的合約教師比例已持續上升，由2015年的13%升至今年的21%。可以預見，當合約教師長期不能進入編制，平均年齡會逐漸上升。一方面，合約職位成為大多數年輕人的入職點，但另一方面，當他們不再年輕，也未必能獲得常額職位。

3.3 高學歷：合約教師超過三分之一（35.7%）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，副教師、助理教師以及需要負責教學的教學助理中，亦有近兩成持有碩士學歷（附表3）。

3.4 多有正規師訓：師訓資歷方面，絕大部分合約教師（96.0%）都有接受師訓；副教師／助理教師亦有超過8成接受師訓；教學助理方面，雖然設立此職位的原意並非負擔教學工作，然而實際上卻仍有過半教學助理須分擔教學工作，當中亦有不少擁有師訓資歷。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／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
接受師訓比率*	96.0%	81.6%	51.0%	36.1%

*包括已完成及正在修讀師訓課程，詳細分類見附表4。

3.5 同工作不同待遇：合約職位並無固定的薪級表，即使工作與常額教師無異，待遇卻沒有保障。根據2016年的調查，有三成合約教師薪酬低於常額教師的起薪點；今年的比率則下降至13.6%，反映低薪合約教師的比例有所減少。教學助理的薪酬中位數分別只有僅有13,000-14,000，不及常額文憑教師起薪點的一半，然而他們當中不乏具備教師資歷，並負擔實際的教學工作。

「如果助理教師沒有晉升機會，就不要再有這個位置好了。同樣資歷，只是沒有資金聘請為教師，其實很不公平。」（一位中學助理教師）

3.6 合約期短，續約機會不確定：有九成合約教師及教學助理的合約期都只有一年，有2.6-5.3%的合約更不足一年（例如只有11個月）。其後能否續約，需要視乎學校資源，而且往往要到學年尾才能得知。在5-6月調查期間，即使已接近學年末，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約教師及過半的教學助理，未知道下年度的續約機會。不足一半受訪者獲校方表示將會續約，而能夠有機會轉聘為常額老師的，則有5.6%。（附表11）

「學校對於合約教師的續約準則不在表現，只視乎有多少津貼，犧牲教學質素，亦嚴重影響合約教師士氣。」（一位合約老師）

「官校合約(TEMP)問題必須及早解決，每年七月中才獲知續約與否(還要重新面試和簽新約)，不少人每年七月無限輪迴，十多年TEMP，學生更是受害！」（一位官立中學合約老師）

3.7 整體流動率高：由於職位不受保障，每當學校沒有經費（例如政府發放的臨時津貼終止），首先被開刀的都是合約教師。過去兩年，有超過四成的合約教師及副教師／助理教師曾經轉校，教學助理（須教學）的轉校比率亦超過三分之一（見下表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副教師／助理教師的流動率高於其他職級，反映此職位的臨時和非正規特性。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／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
一年內曾轉校*	34.3%	31.4%	18.3%	22.4%
兩年內曾轉校*	46.7%	51.3%	35.3%	27.3%

*只計算年資超過一年者

3.8 轉任常額無期：調查發現，有 36.0% 的合約教師年資超過 7 年，與 2016 年調查（30.4%）相比有顯著增加。更有超過一成合約教師入職超過 10 年。

「學校長期聘用合約教師也應受監察，好像我已在該校任教 8 年，已是科主任，有一定工作能力，但仍是合約教師。」（一位合約老師）

3.9 工時長，工作蕪雜：香港教師普遍工時長、雜務多，對合約教師而言，由於地位低微，他們在工作分配上往往沒有議價能力，因此工作性質往往更為蕪雜。調查顯示，超過一半（53.0%）合約教師每周工作 55 小時以上，有一成更超過 70 小時。（附表 12）

「以合約形式『續命』，每年徘徊於『續約』與『轉職』邊緣的境況，根本已成行內常態。合約制剝奪教師的工作前景之餘，亦迫使各同工無奈接受不合理的工作條件與待遇。教學助理矮化了教師的專業資格，而合約制則使教師成為學校的傀儡。」（一位曾在不同學校任職超過十年的合約老師，現為教學助理）

「身為教學助理，人工只有一萬多，校方卻沒有因應教學助理人工的比例來分配工作。基本上，教學助理的工作是來自四面八方的：校長這天找你寫新聞稿，科主任叫你趕出測驗卷，活動主任同一天叫你籌劃活動……每天的工作都要帶回家繼續趕工，讓生活和工作完全失去平衡。校方也經常利用新教師渴求上位的心態，不斷增加教學助理的工作量，實在令人感到可悲！」（一位教學助理）

3.10 對教育界失望：當問到是否有意離開教育界，近三分一合約同工表示有。教學助理（不教學）的比率更高達一半左右：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／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
有意離開教育界	31.0%	34.9%	33.4%	47.7%

數字反映不少合約同工對前景感到意興闌珊。至於最不滿意的原因，合約教師最不滿意的是以合約方式聘用(75.6%)，副教師／助理教師和教學助理則最不滿意工資過低。(附表 14)

「對教育行業感到失望，學校本應是以人為本的地方，但竟以各種手段對人進行剝削。」(一位副教師)

4. 新措施的成效與不足

- 4.1 如前所述，過去兩年政府曾推出針對合約教師的措施。2016年8月，教育局向學校發出指引，呼籲學校善待合約教師，包括不應聘用輔助人員(副教師或教學助理)擔任教學工作、應給予教師合理的薪酬和假期、應盡可能以全學年聘請、盡量訂定較長的合約年期、給予提供機會有序地讓合適的合約教師聘任為正規教師等。從今次調查所見，有部分合約同工的待遇獲得改善。例如在薪酬方面，低薪合約教師的比例有所減少。然而，以副教師、助理教師及教學助理等名目聘用教學人員的情況仍然普遍。在合約期方面，絕大部分同工仍然只得一年合約，於是年復一年都要為續約擔憂，難免影響教學。
- 4.2 去年新政府上台後增加0.1班師比例，有部分合約教師能因此進入編制，也舒緩了中學在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下，須縮減常額教師的裁員和調職壓力。然而，政府今年沒有再提及增加班師比例，假若中小學班師比例的改善步伐就此停滯，不但現時的合約同工難以進入編制，在中學方面，部分已經進入編制的教師，未來也可能因為學校縮減編制而再度成為合約教師。

「本人及部份合約教師，原受惠於林鄭新政策，終在17/18學年獲得常額教席。豈料上月EDB派員通知校長，因本校(足24班)未完成還位，需退回2.4作對沖。故我們空歡喜一年，18/19學年將失去常額教席及PFund，之後校方只能勉強以funding合約方式聘用我們，長遠情況未明！」(一位中學合約老師)

- 4.3 此外，教育局委任的「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」，即將就教席全面學位化的問題展開諮詢。「文憑教師」與「學位教師」的待遇不公，是教育界另一個久未解決的問題，現有望得到理順。然而，在編制教席邁向全面學位化的同時，編制之外的合約教師面對更大的不公，更需要當局正視。

5. 短期合約，難言善待 —— 合約化的傷害

- 5.1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曾表示，「如何善待老師，希望為香港的老師開創更佳教學環境，將會是本屆特區政府的一個工作目標。」然而，當合約職位泛濫，編制職位不足，短期合約教師、副教師／助理教師和教學助理已成為了年輕畢業生普遍的人職點，教育界的「結構性剝削」已經形成。於是，本應是最有活力和熱誠，也具備良好專業訓練的新教師，將會長時間在不確定中浮沉，在「食物鏈」的最底層掙扎，磨蝕心志。

- 5.2 **破壞穩定的學習環境，危害教育質素：**互信和融洽的師生關係，對提昇教學至關重要。可是，當合約教師需要不斷轉校，辛苦建立的師生關係也會隨之流失，教師亦無法陪伴學生成長，長期跟進他們的學習和生活情況，亦令他們無法專注教學和照顧學生，是教育質素的一大隱憂。
- 5.3 **打擊教師專業前景，未來青黃不接：**當社會一方面投放大量資源培育未來教師，另一方面卻任由短期合約泛濫，令畢業生疲於不斷找工作，最後在意興闌珊中離開教育界，是巨大的人才浪費。教師不再是可以讓年輕人追求穩定發展的事業，對教育專業是致命打擊。長此下去，教師專業將出現青黃不接，整體的教育質素難免受到衝擊。

6. 建議

- 6.1 年輕合約教師和教學助理總數經過多年的增長，已經達到總教師人數 17-20% 之多，顯示他們並非短期工作，是教育界的長期需要。同時，年輕合約教師學歷高，受訓比例高，應該視作教師隊伍的新力軍。但事實上，他們工時長，職業極不穩定，同工不同酬，目前的情況絕不合理。教協認為，改變年輕教師的處境，改善教育生態，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。政府須盡快制訂以下五項短期和長遠措施，解決目前的困境：
- 6.2 **治本措施：持續改善班師比例，增加常額職位：**當局必須持續改善中小學編制，班師比例應累計增加 0.3，增加常額職位，吸納優秀年輕教師。此舉不單是為了解決合約教師問題，更根本在於合理地攤分教師的工作量，以提高教育質素。同時，只有這樣才有可能根治合約教師問題，令教師重新成為有前景的行業，真正做到「善待教師」，香港的教育發展才会有希望。
- 6.3 **短期措施：穩定學校環境，凍結縮減編制**
在治標的短期措施方面，政府應致力穩定中小學環境，遏止因人口下降導致教師流失。如中小學在 2018/19 學年，因各種原因須縮減常額教師編制（如中學的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、收生不足而縮班等），教育局應凍結縮減編制，直至班師比例改善為止。
- 6.4 **檢討短期津貼，轉為常額撥款**
當局應檢討運用短期津貼造成的弊端，一些有利提升教學的津貼，應盡量轉為常額撥款，讓學校可以作長遠規劃，安心聘用教學人員，也為受聘教師提供長遠的專業發展機會。
- 6.5 **完善數據收集：**學校目前聘用了數以千計的合約輔助教學人員，職位名目繁多，當中不少也肩負教學工作。當局宜有系統地收集相關資料，以掌握學校的實際人力需求，以及合約同工的待遇情況。
- 6.6 **學校應珍惜、善待年輕教師：**除了改善政府政策外，我們亦呼籲各學校遵從教育局的指引，做良心僱主，善待年輕教師。不少學校都關心年輕教師，設法挽留出色的人才，然而有部分學校聘用合約同工的方式亦有需要調整，例如不應以短期合約代替正規教師的試用期，以免打擊年輕人對教育的熱誠。

〔完〕

附表：詳細調查數據

調查日期：2018年5-6月；有效數目：2,046人

1. 學校分類

分類	小學	中學	特殊學校	總計
合約教師	528	756	73	1357 (66.3%)
副教師／助理教師	48	99	5	152 (7.4%)
教學助理(須教學)	165	100	31	296 (14.5%)
教學助理(不須教學)	86	147	8	241 (11.8%)
總計	827	1102	117	2,046 (100.0%)

2. 年齡分布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／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	總計
24歲或以下	9.7%	17.1%	29.1%	28.6%	15.3%
25-29歲	39.7%	55.3%	47.0%	41.9%	42.2%
30-34歲	29.5%	18.4%	11.8%	13.3%	24.2%
35-39歲	11.1%	3.3%	7.4%	7.5%	9.6%
40歲或以上	9.9%	5.9%	4.7%	8.7%	8.7%
總計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

- 約八成合約教師在35歲以下，但35歲以上的比率有輕微上升。(按：全港中小學教師年齡中位數為40歲)

3. 學歷分布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／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
學士以下	0.1%	2.6%	17.6%	24.1%
學士	64.2%	73.0%	68.6%	65.1%
碩士或以上	35.7%	24.3%	13.9%	10.8%
總計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

4. 有否接受師訓課程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／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
有，已完成師訓課程	90.2%	48.7%	16.9%	16.2%
正在修讀	5.8%	32.9%	34.1%	19.9%
沒有	4.0%	18.4%	49.0%	63.9%
總計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

5. 薪酬水平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／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
薪酬中位數	29-30K	16-17K	13-14K	13-14K
低於文憑教師起薪點的人數	13.6%	99.3%	100.0%	100.0%
低於文憑教師起薪點的人數 (2016年)	30.1%	98.0%	100.0%	100.0%

- 對比兩年前，合約教師及教學助理的薪酬中位數上升約一千元。
- 2016年，有超過三成合約教師薪酬低於常額教師起薪點。今年比率降至13.6%，反映低薪的合約教師有顯著減少。

6. 在現職學校第幾年？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／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
1年	45.2%	46.7%	42.2%	47.3%
2年	15.9%	28.3%	27.4%	18.7%
3-4年	19.5%	18.4%	19.6%	17.8%
5-6年	6.9%	3.9%	6.1%	8.3%
7年或以上	12.5%	2.6%	4.7%	7.9%
總計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

- 新入職或轉職的合約教師比率有顯著增加（2016年為32.0%）。同時，任職7年以上的比率亦上升（2016年為8.6%），顯示有相當數量的合約教師任職多年仍無法進入編制。

7. 在學校（包括現職學校）任職總共多少年？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／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
1年	17.2%	22.4%	29.7%	33.2%
2年	11.2%	26.3%	24.3%	21.2%
3-4年	22.8%	28.9%	26.4%	21.6%
5-6年	12.9%	9.9%	6.1%	6.2%
7-10年	23.2%	5.9%	7.8%	9.5%
11-15年	7.7%	3.9%	3.4%	6.6%
15年以上	5.1%	2.6%	2.4%	1.7%
總計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

- 有超過三分一合約教師在不同學校任職超過七年仍無法進入編制。超過一成更任職十年以上。

8. 一共曾在多少間學校任職

只計算年資超過一年的受訪者（1611 名）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／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
1 間	27.7%	43.2%	52.9%	49.7%
2 間	32.7%	32.2%	27.9%	29.8%
3-4 間	27.1%	20.3%	13.9%	13.0%
5-6 間	8.5%	3.4%	5.3%	3.1%
7 間或以上	4.0%	0.8%	0.0%	4.3%
總計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

9. 轉校率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／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
一年內曾轉校*	34.3%	31.4%	18.3%	22.4%
兩年內曾轉校#	46.7%	51.3%	35.3%	27.3%

* 只計算年資超過 1 年的受訪者（1611 名）

只計算年資超過 2 年的受訪者（1296 名）

- 去年合約教師的流動率有顯著上升（2016 年為 23.2%）。教學助理的流動率則差別不大。

10. 現時的合約期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／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
不足 1 年	2.6%	7.9%	4.5%	8.3%
1 年	89.8%	90.8%	93.7%	90.0%
2 年	6.6%	1.3%	1.4%	1.7%
3 年或以上	1.0%	0.0%	0.3%	0.0%
總計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

- 絕大部分合約也是為期一年。兩年期的合約教師比率有輕微上升（2016 年僅有 2.3%）。但與此同時，不足一年的合約比率也有上升（特別是副教師／助理教師類別），可能由於部分學校未有提供一整年的合約，或由於有同工於學年中途離職。

11. 下學年續約機會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/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
校方並無表示/不清楚	36.8%	40.1%	44.9%	51.0%
校方已表明將會/很有可能續約	42.6%	48.0%	44.6%	41.1%
校方已表明將會/很有可能不再續約	13.4%	8.6%	6.1%	3.7%
校方已表明將會/很有可能轉為常額老師	5.6%	2.6%	1.7%	0.8%
其他情況	1.5%	0.7%	2.7%	3.3%
總計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

- 調查期間(5-6月)已近學期尾,但仍超過三分一的合約教師及近半教學助理未知道下學年能否續約。

12. 每週工作時數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/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
不足 40 小時	2.3%	1.3%	2.4%	1.2%
40 - 44 小時	6.0%	20.4%	27.0%	32.4%
45 - 49 小時	15.7%	32.9%	44.9%	47.3%
50 - 54 小時	22.9%	23.7%	15.5%	14.9%
55 - 59 小時	17.5%	11.2%	5.7%	2.9%
60 - 64 小時	14.8%	4.6%	1.0%	0.8%
65 - 69 小時	8.2%	2.0%	0.7%	0.0%
70 小時或以上	12.5%	3.9%	2.7%	0.4%
總計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

- 合約教師每周工時中位數為 55-59 小時(與 2016 年調查相若)。

13. 對工作環境是否滿意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/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
很不滿意	14.2%	10.5%	14.5%	11.2%
不滿意	34.4%	36.2%	36.5%	35.3%
滿意	38.1%	36.8%	39.2%	42.3%
很滿意	6.2%	3.9%	3.4%	3.7%
無意見	7.1%	12.5%	6.4%	7.5%
總計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

- 約有一半合約同工對工作環境表示不滿意或很不滿意,比率較 2016 年調查略高。

14. 最不滿意的地方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／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
以合約方式聘用	75.6%	44.7%	43.6%	36.8%
工資過低	18.8%	68.4%	71.8%	75.3%
工時過長	39.5%	30.3%	30.3%	34.5%
工作量太多	47.8%	44.1%	31.1%	41.2%

- 大部分合約教師最不滿意的是合約形式聘用，而副教師／助理教師及教學助理則最不滿意工資過低。此外，相比 2016 年，表示不滿「工時過長」及「工作量太多」的合約教師及教學助理也有上升。

15. 整體而言，對比上一學年，覺得工作環境及待遇有沒有改善*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／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
有改善	24.4%	29.5%	18.9%	16.0%
更差	23.8%	19.6%	25.2%	24.3%
差不多	51.8%	50.9%	55.9%	59.8%
總計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

- (*本年新增題目)。

16. 過去一年，校內合約教師 / 教學助理總人數變化*

	小學	中學	特殊學校	總計
有增加	44.7%	28.9%	44.7%	36.2%
沒有變化	21.8%	25.6%	17.5%	23.6%
有減少	8.9%	18.8%	18.4%	14.8%
不清楚	24.5%	26.6%	19.3%	25.4%

- (*本年新增題目) 超過三分一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校內有合約同工數目有增加，其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比中學為高。

17. 過去一年，校內有沒有合約同工能夠轉職為常額教師？*

	小學	中學	特殊學校	總計
有	39.7%	35.6%	51.1%	38.1%
沒有	40.3%	45.7%	33.7%	42.9%
不清楚	20.0%	18.7%	15.2%	19.0%
總計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

- (*本年新增題目) 約四成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校內有合約同工能夠轉職常額。

18. 過去一年，校內有沒有合約同工離職？*

	小學	中學	特殊學校	總計
有（該職位已有新人填補）	74.9%	70.5%	71.7%	72.3%
有（該職位沒有填補）	11.1%	16.7%	21.7%	14.9%
沒有	7.9%	6.3%	2.2%	6.6%
不清楚	6.1%	6.5%	4.3%	6.2%
總計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

■（*本年新增題目）。

是否有打算離開教育界，投身其他行業

	合約教師	副教師／ 助理教師	教學助理 (須教學)	教學助理 (不須教學)
是	31.0%	34.9%	33.4%	47.7%
否	69.0%	65.1%	66.6%	52.3%
總計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

■ 教學助理（不須教學）有意離開教育界的比率有所上升（2016年比率為40.6%）。其他三個組別則有輕微下降，但仍超過三成。